

## 聚會（二）

願主藉著約翰壹書向我們說話。

生命真是一個奧秘。但是是活的。如果一個人死了，就完全沒有彰顯什麼了，也沒有氣了，什麼都沒有了，也不會說話了。生命是滿有活動的、是活的，而且是很有意思的。神的生命，是最高的生命，所以是很奇妙的，比我們人的生命高得多，因為祂是神！狗的生命很簡單，天天吃飯，生人來了他叫一叫，然後晚上睡覺去了，很簡單。但是人的生命，是很複雜的。我們要知道，神的生命是更高的！我不願意說是很（神的生命是）複雜的，我不願意用這個詞，但是是超過我們所想、所明白、所能理解的，不要以為認識神是簡單的。但是我們要有一個渴慕，說：『主啊！我要認識！』這個永遠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主要是要你、要我、我們大家來認識祂。認識祂，才是生命的表現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！這個生命越長進，你就越認識祂，這不是知識的問題。你認識一個人，不是因為你讀書而認識的，對不對？弟兄啊，我認識你不是靠讀書認識你，如果我沒有來曼谷見到你，我怎麼認識你呢？對不對？弟兄，你認識我嗎？真的嗎？你認識我的臉，但我裡面想什麼你不認識，如果我不告訴你的話，你不能認識。這不是知識的問題，這是活的關係。

所以約翰說，認識神是與進入與耶穌基督有交流，不是讀書與基督有交流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大家都很認識了，是不是？你讀了那麼多書，所以你很認識神？不是嗎？所以弟兄姐妹們，不要以為生命是很簡單。我認識弟兄，但是認識不夠，而且他天天在變的，對不對？（弟兄回：對，變老）不要以為認識神，是一件簡單的事。所以如果你讀腓立比書第三章，保羅說『我要認識祂』，難道保羅不認識基督嗎？你認識基督嗎？

（弟兄回：一點點）真的啊？你不是謙卑啊？保羅說，『我還沒有達到那個目標，他要認識更多！他要認識基督祂復活的大能！』弟兄，你相信基督已經復活了嗎？所以，你已經知道復活了？如果我告訴你基督沒有復活，你一定跟我辯論了。那我們認識祂復活了又怎麼樣呢？你復活呢？沒有？保羅不是要認識基督，喔！祂已經復活了！祂是要認識祂復活的大能！

我們很多時候還是在死亡的裡面，還是死在罪惡的裡面，還有死亡的味道。你愛弟兄嗎？只是愛可愛的弟兄，不可愛的你就不愛了對不對？至少，不恨但是也不愛。那不愛弟兄的，你還是在死亡的裡面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在死亡裡面都不知道！我們都不知道。所以，教會很多時候有很多問題。曼谷沒有問題了嗎？為什麼你們信主了都還有那麼多問題呢？香港也沒問題了？完美了？新加坡也是，對嗎？不是！我們還有很多問題。很多時候，還是在黑暗的裡面！承認也罷，不承認也罷。所以，保羅說：『不是我已經達到了，也不是已經完全了。』誰是完全的？那你呢？當然，我也相信耶穌是完全的！但是我們還沒有達到啊！所以，約翰三章告訴我們，雖然我們是神的兒子，但是還不像祂。人家看見你，喔，你是神的兒子，都知道？那吵架的時候，像不像神的兒子？我都不敢說啊！真的，如果你生氣的時候，看看鏡子，看你像誰？主耶穌啊。

所以，生命，需要一直地、不停地長進。你怎麼知道這個生命有長進、有變化呢？弟兄的小女孩是不是一直變化呢？幾歲了？（11歲了）你比一比以前，是不是一樣呢？（不一樣了）為什麼不一樣呢？因為她長大了。對了！那我們的教會生活有幾年了？我們還以為沒有問題，照常聚會。不要看別人，我來看我自己就好了，你看你自己就好了，我們改變了多少？是活的，就會改變！就會變。這花是真的還是假的呢？假的。沒有生命，就不會改變。再過兩年，我再來看到這個假花，它還是一樣的，還是這麼美的，沒有改變，因為他是死的。那我們的教會生活呢？每個主日來在一起都很美，但是，是假的。

回到家裡的時候，就變樣子了，沒有人看見的時候，就變成另外一個樣子了。那你說這樣好不好？那你有沒有告訴主說，『主啊！我不願意這樣！我願意像你！』我們以前在曼谷唱的那首詩：「喔！我要像你！」是不是，弟兄？唱詩當然是好的，但是到今天，我們是不是像祂？約翰說，我們還不像祂。你要像祂的話，就要像祂那麼地純潔、那麼地聖潔、潔淨，那才像祂，那不然要怎麼像祂呢？約翰說要像祂公義，一個不公義的人要怎麼像祂呢？彼得說，『要聖潔，像祂是聖潔的一樣。』所以你說，要像祂容易嗎？約翰壹書第二章說，『你要行，像祂怎麼行，你也要照樣行。』要不然不像祂。那你多少時候像祂？你們自己鑒察自己一下，我沒有資格說你，因為我不認識你，外表的認識不算。所以，生命實在是不簡單！

今早，我們說到生命是 有一個目標的。你希望你的孩子能夠一直地長進。你也知道他長進，不只是外面的長進是裡面的變化，只有外面的變化，裡面不變的話，那糟糕了，那問題很大，對不對？外面要變，裡面更需要變。所以，你的目標是什麼？

我們再來到約翰所寫的啟示錄，我們一起來看一下。因為到了啟示錄的時候，不是只講到得救的問題了。一開頭，一到三章就講到得勝的問題。要信主很簡單，但是要得勝就不簡單了！對不對，弟兄們？很多人信了沒有問題，你們在蘇州要得勝容易嗎？得勝需要這個生命的長進，才能得勝。裡面的人剛強起來，你才能勝過你的肉體啊！所以啟示錄，不是說要信、得生命、重生啊，乃是說要得勝！可惜啊，很多人不願意得勝。得生命，沒有問題。但是要得勝，勝過你的自己、勝過你的肉體、勝過世界、勝過所有墮落的光景、勝過你自己的思想、勝過你裡面的愛好，你還是愛世界嗎？其實，神的要求是很高的。比如，主耶穌對以弗所教會說的話，他們的工作很多，主耶穌不是說你們做得不好，他們做得好好的、頭等的、不錯，所以以弗所教會好不好？當然好了！你不喜歡在以弗所教會

嗎？但是主耶穌說：祂不高興。有一點很重要的，神責備他們！怎麼責備呢？他們不愛主嗎？如果你問以弗所的弟兄姐妹們，你們愛不愛主啊？如果我問你們，你們愛不愛主耶穌啊？愛呀！當然愛！我還沒看見過一個基督徒說我不愛主耶穌，但是！你對主耶穌的愛，是不是最好的愛呢？祂是神、祂是主！第一條誡命是，『你要盡全心、全魂、全意、全力，愛主你的神。』主耶穌也說了一句話，『你如果愛父母、丈夫、孩子過於愛我的話，你就不配我。』很不簡單啊！真的很不簡單！我們都說愛主，沒有一個人說不愛主。

你還愛主嗎？是不是最愛的？祂在你的心中是不是排第一的？歌羅西書說，『基督在教會要居首位，』最高的是祂。是不是這樣啊？最後，最高的是我、是己，要我喜歡的，那誰是至高的呢？他是要居首位！在教會，我們是聽誰的呢？不簡單啊！真的不簡單！

所以，我們要認識這個生命到底要在我們裡面要完成什麼工。要做到你是一個得勝者。啟示錄第一章第6節告訴我們，主耶穌拯救我們，最高、最終的目的是祂的父要我們成為君王和祭司！我們來讀一讀啟示錄第一章5節下半到第6節，『…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，』那很好啊，但是，那個不是最終的目的，『祂要使我們成為國民（其實這個國民是國度、是君王），』不只是國民，是國度。其實原文的意思是要我們做君王，而且做祭司。『…使我們成為國民，又做祂父神的祭司。』你是不是一個祭司啊？是不是一個君王？如果德國來的弟兄，主叫你管理德國，怎麼樣呢？主要你管理泰國，容易嗎？但是很多人喜歡管理啊。做泰國的總理不好嗎？你看你們新的總理，他很高興啊，對不對？但是怎麼管理呢？那如果讓你去管理，那會怎麼樣呢？不簡單！主要我們成為君王來管理，沒有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長到那個程度，我們管理不了啊！連我管理自己都管不好啊！你管理自己管理地好嗎？保羅沒有說嗎？『作長老的，你連你家都管理不好，你怎麼管理

教會啊？』連我們自己都管理不好自己了，你要管理別人，該怎麼辦呢？所以這個生命，祂的目標太高了！同樣的，在啟示錄第五章 9 到 10 節，同樣的話又說了一次！祂怕我們忘了！啟示錄第五章 9 到 10 ，『…用自己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，又叫他們成為國民，做祭司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。』

要掌權，你要掌權嗎？有沒有資格呢？要在世上掌權，要管理這個世界。你說，你有沒有這樣的異象？連今天在教會都管理不好了，那你要在地上管理列國？連我們自己的家都管理不好，連我自己都管理不好，那你要管理別人嗎？弟兄啊，那讓你管理北京吧？你敢嗎？有沒有那個資格啊？你說好管理嗎？不好管理。我們需要他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長進，不簡單啊！弟兄姐妹們，我們把神的旨意看得太輕了、太普通了。你的命定，是要與基督管理這個世界！這樣，就已經在創世記第一章，神說得很清楚了，要亞當、要人來管理神所創造的這個世界，但是人失敗了、墮落了，雖然我們得救了，但是還有很多問題。所以希伯來書第七章告訴我們，神要把我們拯救到底！你得救了，但是這才是個開始。所以，主耶穌做我們的大祭司，是要把我們拯救到底、完全。保羅說，『要我們這個人全然成聖！』但是，在你的生活中，有沒有這樣的渴慕？你要在世界上，做個工程師、或是做一個醫生，不下功夫可以嗎？

（不可以）保羅也說了，『你要為著你自己的救恩下功夫』，對不對？腓立比書第二章。那你說，我都得救了還要下什麼功夫啊？你說我們要經歷這個救恩，不下功夫可以嗎？那你要怎麼下功夫呢？藉著那個住在你裡面的永遠的生命！就看你跟主耶穌、跟父神的交流、相交是不是好，是不是真實的。你每一天跟主的交通怎麼樣呢？如果，這生命在我們裡面是一個實際的東西的話，就像約翰說了，『他跟神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相交是很真實的！』不是讀經、禱告禱告，就是跟主交通了，不是的。你要順從祂、跟隨祂、聽祂的，每一天，主要對你說話，恩膏住在我們裡面。約翰也說了，第二章『祂在凡事上要

教導你！』真的嗎？你說話的時候祂也教導你嗎？在凡事上！而且是真實的、誠實的、不會騙你的！這個是生命在我們裡面要做的工作。

約翰也說了，如果有這樣的經歷的話，你們的基督徒生活是滿有喜樂的！不是憂憂愁愁的，不是有很多煩惱的事情，人家看見你的時候說，「哎呀你老了很多耶！」有很多煩惱的東西、煩惱的事情、也不喜樂、也不高興，尼希米沒有說嗎？『神的喜樂是我們的能力。』如果你不喜樂的話，你說你是剛強的嗎？感謝主啊！你們是喜樂的，還是憂愁的呢？很好啊，如果真的每一天都很喜樂的話，感謝主！

我們來到第二點。約翰說，『生命最重要的表現，是光！』是光！你們喜愛光嗎？基督徒沒有光、不行走在光中的話，你是騙自己的！神是光！在祂裡面是毫無黑暗！那在我們裡面呢？主耶穌在約翰第三章說，『人喜愛黑暗，不愛光。』因為我們做了很多不好的事情，如果你做壞事或不好的事，你就愛躲起來不願意大家發現，對不對？如果你做不好的事，你會先東看西看，你不要人家看見，這是黑暗，你在黑暗裡。約翰說的話很清楚。

我們回到約翰壹書第一章 5 節，『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！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的。』約翰福音第一章就說到了「生命」，『太初有道，道就是神。…生命在祂裡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…』他很簡單，一開始就說到生命，就把你帶到生命那邊去了。你不要以為基督徒都是光啊。我可以問問你們嗎？每一天都行走在光中嗎？你看，沒有人敢說，因為我們很多時候還是在黑暗裡。弟兄姊妹，我不是批評，我是要提醒！因為我們基督徒裡面很多時候裡面沒有這樣的感覺，做錯了也沒有感覺。喔，好，有耶穌基督的寶血，不要緊，洗淨我就好了。但是，繼續行走在黑暗裡。約翰怎麼說呢？『我們若說與神相交（交通）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的，不行真理了。』

我們大家都以為說，我們禱告，神就會聽我了，其實不是這樣的。為什麼我們很多時候禱告，神不聽呢？因為我們還是行在黑暗裡啊！還說，我們與神有很好的交通。約翰說：『你說謊，真理不在你裡面！』你說謊言，你可以騙我們，但是你騙不了神。約翰很直，地告訴我們。『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有交通。』我們為什麼很多時候交不通啊？我們說「交通」，其實是「交不通。」是嗎？你們弟兄姐妹們交通，每次都是交得很通嗎？是嗎？這些都是我所看見，也是所經歷的。因為我們沒有行走在光中的習慣。我們很隨便，喔我做錯了，主啊，寶血洗淨我，就完了，就沒事了，再重複。我們沒有好好地在主面前悔改，說：『主啊！求你光照我！我恨惡這件事在我裡面！』悔改的意思就是走了錯的方向不要一直錯下去，要悔改，轉方向，不要再一直做下去啊！一做再做，那你就是行走在黑暗裡。

這個光，不是說，喔我明白聖經了，有光了。我聽了很多基督徒是這樣說的。明白聖經了，新的亮光啊，你讀聖經有沒有光啊？這個光是要先照亮你的黑暗、你心中的黑暗。很多時候，我們都在欺騙自己，沒有光，就行走在黑暗裡。什麼叫做行走在黑暗裡？我們任意妄為，我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，我們沒錯啊！是你錯啊！不，是你！我們在教會不是這樣嗎？太太說丈夫錯，丈夫說不，是太太錯；是你錯，是他錯，我們不是這樣嗎？其實，在我們天然的人，我們沒有一個人是沒錯的。沒有光在照亮我們的話，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悔改。你不要以為你明白聖經就是在光裡了，可能越明白就更容易在黑暗裡，你明白了而不去行的話，不是在黑暗裡嗎？所以，約翰很實際地告訴我們，你說你有生命，跟神有交通，但是你卻時常行走在黑暗裡的話，你就是說謊的！真理就不在你的心裡了！所以『說自己無罪的，便是自欺。』你不是欺騙別人，你是欺騙你自己，其實這是很嚴重的。吵架的時候是說你錯我對，沒有人吵架都說你對我錯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就沒有人吵架了。如果你承認是對方對的話，就不要吵架了對不對？

主耶穌來了，願意擔當我們的罪，祂才是真正沒有錯的。祂是義，替我這個不義的被釘在十字架上受了審判！這是光，如果我們在光中行走，就會像祂。要不然，根本沒有辦法建造！可以聚會，沒有問題，我們吵架了還可以一起來聚會，聚會沒有問題，但是，我們不要以為有好的聚會就是建造了。你是騙自己的！你做你的，我做我的，我不同意你，你也不同意我，但是主日我們坐在一起，沒問題。那你說，這是建造嗎？如果我們以為那個是建造的話，我們是自己欺騙自己，就是在黑暗裡！而且還認為我們的教會不錯。但是，你要問神怎麼看呢？不要這樣，要悔改，要改變！說：『主啊！我要改變！』

約翰又說了，約翰壹書『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就如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有交通（相交），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血，就洗淨我們的一切罪。』就沒問題！但是如果我堅持我對你錯，那就沒有辦法了，不赦免。

我們中間，有沒有一個人是沒有錯的？有沒有做錯啊？有！那主有沒有赦免你呢？有洗淨你的罪啊！那為什麼你不能赦免別人呢？你不要以為不嚴重啊！主說了一句話，馬太十八章，『你如果不赦免別人的罪的話』你以為神會赦免你啊？就是你對他錯，大家都可以在光中赦免。彼得問說『要赦免幾次啊？』七次夠嗎？不夠！那人得罪你只有一次啊！那你得罪神幾次啊？七十次？七百？七千？你是得罪神幾次啊？那弟兄們得罪你一次，就是真的大錯了？那你該怎麼辦呢？如果我們是行走在光中的，約翰沒有說，「那就要請主耶穌的血來洗淨」不，自然而然地，主耶穌基督的寶血就會洗淨。如果你在光中，你就會發現，啊！我錯了！馬上耶穌基督的血就會來潔淨你。這是約翰說的。『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血，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。』一切！如果我們大家都是這樣的話，沒有一個問題是不能解決的。真的！我們如果堅持說自己無罪，約翰又說了：『是自欺！』欺騙自己，『真理就不在我們裡面了。我們若認



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他又說了、又重複一樣的，因為我們會忘記，他要一直重複。最後一節又說：『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。』誰沒有犯過罪呢？誰敢說呢？那既然大家都犯過罪，就彼此赦免，在光中。這個是永遠的生命，是這個永生最基本、最重要的一點。我們要行走在光中，這太重要了！

事奉主差不多 60 年，以往很多時候，我看見很多弟兄姐妹們不承認，錯了也不承認，所以也不赦免。好啊！就是你不承認，我也要赦免你。為什麼？因為得著主的自己，比任何事情更重要！就是你對了，又怎麼樣？有什麼益處呢？你得著了什麼？你要的是什麼？如果你要的是最寶貝的耶穌基督，祂的生命，那你不會放棄那個嗎？所以，弟兄姐妹們，要做一個行走在光中的，最好的是看自己，「主啊！我需要！我要得著的是祂！其他的事情沒有什麼重要的。」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教會會成為一個榮耀的教會！很多事情就變成沒事了，沒有問題是神不能解決的。如果我要拯救我自己，根本沒有辦法。所以，我們大家都要行走在光中。你要記得啊！光，在光裡，不是看別人錯，自己沒有錯，都是別人錯，不要這樣！主耶穌不是說過了嗎？看見別人眼中的刺，很奇怪啊，遠遠地你也看得很清楚啊。可是你自己眼中的樑木，很奇怪你看不見。為什麼啊？因為在黑暗裡！如果我在黑暗裡的話，什麼都看不見。所以，神是光！太重要了！

創世記第一章告訴我們，因為撒但是墮落的，因之整個世界受神的審判，都是在黑暗裡。其實黑暗是審判。審判的結果是黑暗！我不管誰錯誰對，大家都在黑暗裡的話，就不好。所以當神藉著祂的聖靈來恢復這個地球的頭一天，頭一件事就是：光！『神說要有光就有光！』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也用這一段聖經。所以我們這一班基督徒受魔鬼的欺騙，我們的眼睛就被矇住了。但是，如果我們能夠悔改的話，神就會命令祂的光照亮到你的裡面去！祂是用創世記第一章的話。你們決定

吧！要行走在黑暗裡呢？或是要行走在光中？你們決定。我想沒有一個人願意行走在黑暗裡，感謝主，神是光！阿們！

**注：以上內容未經演講者校閱**